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19年10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包含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签,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重要提示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交建股份”,股票代码为6038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3281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99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9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93.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64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1.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37.3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20,437.37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0月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须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14元/股,申购数量为该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的拟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10、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须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14元/股,申购数量为该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的拟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须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14元/股,申购数量为该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的拟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2019年10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9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9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每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以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能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总和为5,507,3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14、剔除无效报价

15、网下投资者缴款

16、网上投资者缴款

17、网下投资者弃购股份

1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删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额报价(元/股)	5.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平均值(元/股)	5.1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元/股)	5.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5.14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14元/股,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53家,配售对象6,79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5,413,37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申报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

3、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4、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2019年6月,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72倍。

5、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9月6日(前20个交易日)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600502	安徽建工	4.32	0.46	9.39
000498	山西路桥	4.80	0.59	8.14
600853	龙建股份	3.31	0.24	13.79
600939	重庆建工	4.73	0.20	23.65
600399	四通路桥	3.36	0.32	10.50
002628	成都路桥	4.75	0.03	158.33
603843	正平股份	5.44	0.17	32.00
002807	北新路桥	6.07	0.06	101.17
002941	新疆交建	23.22	0.60	38.70
平均值		4.36	0.36	34.9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19年9月6日。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5.1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7日和2019年9月24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6、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提交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653家,对应的配售对象6,79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413,3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则进行调整,具体请见本公司附表。

8、网上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9、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10、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11、网上申购